

“新华视点”聚焦广东试点财产公开制度—— 财产公开能否 成为反腐利剑?

日前,广东省决定在珠海市横琴新区、韶关市始兴县,对领导干部家庭财产公开制度进行试点,引发社会强烈关注。

从上世纪80年代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制度首次提出,到今年以来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在申报基础上试点财产公开,20多年的历程从字面上看仅是“一词之差”,实际上却是量变到质变的跨越。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毛一竹

广东试点: 各推两个样本

同以往一些地区进行的官员财产申报和公开试点相比,广东本次试点具有三个鲜明特征:一是试点不再是一区一市凭借一己之力地展开,而是由省委有计划地部署推进;二是从“申报”走向“公开”;三是明确试点完成后,逐步推开。

广东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黄先耀表示,根据《从严治党五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将分别在粤北和珠三角地区各选择一个县、区,开展领导干部家庭财产申报并在一定范围公示的试点工作,2014年前完成试点,并逐步推开。

黄先耀说,在总结几个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下一步将根据省委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

目前,拟定为领导干部家庭财产公开试点的地区分别是珠海市横琴新区和韶关市始兴县。同时,广州市主动确定南沙新区作

为市级试点。

“一键发送”无障碍 制度建设迈出新步

经过多年的努力,广东省逐步建成了个人房产、银行、证券、出入境等信息系统,为财产公开制度的试行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准备一:“一键发送”清除技术条件障碍。广州市纪委监察局根据广东省纪委的统一部署,着手整合公安、工商、国土房管、税务等部门信息资源,建设预防腐败信息系统。

准备二:公开“点面结合”,形成心理震慑。一些专家认为,即使完全公开条件暂时不成熟,目前完全可以做到的是:官员申报之后进行抽查,纪检部门哪怕每年抽取5%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与房产、银行、证券、出入境等系统进行比对,对腐败分子也是一个巨大的震慑。

准备三:加强制度设计,防范官员“裸官”。“针对官员谎报财

产、转移财产的问题,必须采用严厉的惩治手段,在制度设计上严防狠刹,防止财产公开变成徒有其形的“花架子。”中国人民大学反腐败与廉政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毛昭晖教授说,可考虑建立官员诚信档案,把财产申报情况作为任免的重要参考。

强化顶层设计 避免半途而废

国内首次提出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制度可追溯至1987年。1994年《财产申报法》被正式列入立法规划,但未能进入实际立法程序。其后,财产申报制度被纳入公务员法,却仍未作明确规定。2006年,《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作为重要的党内法规颁布实施,2010年,修订后的《规定》把房产、投资、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列入报告内容。

专家认为,应尽快通过立法层面推动财产公开制度化下来,为官员“晒家产”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

财产公开是从源头治理腐败的关键。“国内一些地方的试点证明,一旦人为操作,实际效果就要大打折扣,广东必须以此为鉴。”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李成言教授说,领导干部财产公开必须走法律程序,可先通过地方人大立法,再上升到国家立法。

对话

刘小冰: 总结试点经验,迅速上升为法律规定



刘小冰
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副院长

现代快报:今天人们对于干部财产公开的呼声越来越强烈,而各地的试点吻合着这种愿望。

刘小冰:财产公开制度具有正当性、紧迫性。干部贪腐让老百姓深恶痛绝,与官员财产不公开、不透明、不真实是有内在逻辑关系的。公众对这一问题高度关注。

现代快报:“干部财产公开的脚步越来越近”成为一种主流观点。怎样评价带有诸多新特点的广东试点的意义?

刘小冰:广东的试点对反腐是个利好,以前各地对财产公开的试点,都是零散的、自发的,某种角度讲是对禁区的个性化突破。而广东的做法不同于其他地方的做法,可以说是制度化的开端,为下一步做铺垫。而由原来非正式制度的“闯关”发展到现在正式制度的试点,也是具有转型意义的。说明高层在这个问题上的思路已经发生了根本性改变。应当高度关注、高度肯定。

现代快报:干部财产公开的试点应在哪些方面加强制度设计?

刘小冰:到目前为止,不管是其他地方的试点,还是广东的试点,都还是政策性的规范。对于广

东试点而言,恐怕还要在财产申报方面进行一种顶层设计。而最大的设计就是要在试点的基础上,制定一部干部财产申报法。干部财产申报法要有哪些内容,如哪些级别的官员申报?是申报哪些财产?等等,现在争论很大。我认为,如果做顶层设计的话,就应该把所有的官员所有的财产。习近平总书记告诫干部“不要想当官又发财”。“要当官就别发财”就是干部财产申报的核心要求。

此外,我还想讲几点。一、一定要强调监督和法律问题。广东试点引起了关注,我希望这种关注是持续性的关注。而且要进行理论上的充分总结、讨论。如果试点刚开始就“软”,没有相应的法律责任跟后,那意义就会大减。在充分总结的基础上,迅速上升为法律规定。二、一方面需要顶层设计,另一方面也需要基层创新。这种顶层设计一定要来源于基层实践的创新。相关部门不仅仅是总结广东几个试点地区的经验,同时也要总结其他地方的试点经验。只有这样才能比较鉴别,才能有利于上升为制度。而制度也才能真正落到实处。三、从官员自身来讲,也要树立一个观念:财产公开既是强有力的监督,也是强有力的保护。四、我们需要广东对于财产申报制度的探索,但不能过于迷信。任何一项制度都是需要一种制度生态的,孤立的一项制度如果没有其他制度环境或生态相匹配的话,这个制度是很难真正发挥有效作用的。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吸取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教训。

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

新华时评

落实“八项规定”关键是见行动

最近召开的浙江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改会风,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在省内引起强烈反响。

全会期间,共安排了两次全体会议和半天分组讨论。全体大会均控制在60分钟左右,干脆利落;十九个小组分组讨论时,大家发言直奔主题,少谈成绩,多谈问题和解决的思路、建议,务实高效。浙江省委还提出,今后尽量少开会,能用电话讲清楚的就不开视频会,能开视频会的就不集中到省里开会,这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具体行动,受到干部欢迎。

工作作风的好坏,影响党风、

政风和民风,更关系到党和国家的事业成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凸显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勇担历史重任、务实开拓奋进的精神风貌。“八项规定”的出台,既是党对人民的承诺,也是中央对各级干部作风建设的动员。要做到令行禁止,使“八项规定”真正发挥出强大力量,关键还要看行动。

言必行,行必果,落实“八项规定”,党政机关的表率作用很关键。应当增强责任意识,对照规定找准本地、本单位的实际问题,拿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使“八项规定”落实到行动上,让群众切实感

知到作风变化。

好的规定要发挥积极的作用,不仅需要良好的开端,更需要长期坚持。应当充分发挥制度建设的作用,出台配套考核措施,对不落实甚至违反“八项规定”的,要敢于批评,敢于处罚,从而为规定的落实提供支撑。

风行于上,俗成于下。领导干部的良好作风,还离不开社会的共同努力。增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社会参与,让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者无处遁形,让积极践行者获得肯定和称赞,从而共同推动形成领导干部作风转变、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良性互动。

新华社记者 岳德亮

“零致辞”开幕式多多益善

没有致辞,没有讲话稿,10秒钟,完成一场开幕式。昨天上午,由中国文联主办的第九届中国摄影金像奖获奖作品展在中华儿女美术馆举行。这是厦门有史以来举办的级别最高、规格最高、水平最高的摄影展。

(12月10日《海峡导报》)

这次展览开幕式只由协办单

位中华儿女美术馆馆长李忆敏宣布开幕,语音未落,锣声响起,10秒之内完成史上最简短的国家级展览开幕式。这种“闪开”形式,没有领导致辞,没有官员剪彩,用时很短,确实够创新的。

最近,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被喻为

端正党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的举措。

长期以来,各地习惯了“开幕式”,领导风光,场面华丽,总要耗费好多精力、财力,有时甚至是劳民伤财。第九届中国摄影金像奖的“闪开”,打破了这一积习,民众叫好,领导们大概也落得个“清静”。岂不善哉? 涵今(江苏)

政务简报滥发也是一种“病”

据河南濮阳市委办公室提供的一份材料显示:目前全市编发的各类信息、简报近300种,平均每天编发各类简报15到20种,每年编发各类简报50万份。最多的一个单位编发六种简报。

(12月10日 新华网)

简报是“决策参阅”的重要公务材料之一。尽管是务虚的工作,但从快速掌握情况、及时推广经

验、有效解决问题的出发点和本质看,却也是必要和必需的。

但在实际工作中,“简报”被滥发滥印的情况比比皆是,极大削弱了简报“择要传达”、“务实高效”等“题中应有之义”,不仅增加各级领导干部(机构)的工作负担,而且造成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的严重浪费,助长一些单位作风不实、浮夸虚报。此次濮阳的事情

便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俗话说,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一些部门和单位敢于乐于大量、变着法地印简报,主要是给领导看的,说到底,还是变态的政绩观在作祟。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整治简报滥印滥发,当是中央“八项规定”在地方具体政务活动中的践行。刻不容缓了! 余明辉(河南)

快报快评

张兰,你如何解释隐瞒事实?

□现代快报评论员 伍里川

“要不是为了上市谁愿放着中国公民不当?”张兰的这句最新回应透着满腹委屈,但很难获得公众的同情。如何选择是她的权力,但如果做出选择的条件是淡忘对国家和公众的责任、义务,试问又有谁会答应?

多日来,“政协委员变更国籍”事件令俏江南董事长张兰走上风口浪尖,但她选择了沉默。唯一的举动是向朝阳区政协提出了因国籍变更愿意退出朝阳区政协的文字申请。如果不是面临巨大的舆论压力,她会这样做吗?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关于委员管理的暂行意见规定,如果不具有中国国籍,应不再担任政协委员一职。变更国籍是非常重大的事务,对于政协委员来说,更是非同小可,可在政协委员任上一直秘而不宣,更没有及时、主动辞去政协委员职务。

这只能证明一己私心:又想改变国籍,又想“保留”原有待遇。富人对“帽子”尤为看重,所谓有钱有势。要丢下好不容易得来的地位,难哪。但天下哪有鱼和熊掌兼得、一根萝卜两头切的美事?

一个担任政协委员的人理应对国家和公众诚实,隐瞒距离欺骗并不远。但张兰似乎忘记了。

张兰的所作所为令人们不得不重提她的“爱国旧事”:两年多前在《一虎一席谈》发表“爱国绝不移民”的观点,骂移民者不爱国。要上市,自然会现难题,张兰当然可以做出自食其言的“自我牺牲”,但是,和当初被自己骂得体无完肤的移民人士走入一个阵营,这要消费多大的“脸面”才能做到心安理得?这要花多大的代价才能挽回众多受众的心灵损失?

两年前的同台“辩论者”齐立新在最新一期《一虎一席谈》表示,张兰改国籍对她自己是一个悲剧,对社会大众则是一个闹剧。作为一名有影响力的公众人物,难道没有必要在同样的公开平台,进行郑重说明甚至道歉吗?自己主动站到“不忠”一边,却还要拿出高尚的理由,这实在让人瞠目结舌。

“中国公民”,不是一件衣服,想脱就脱,想穿就穿。你有你作为女人的奋斗史和骄傲,但“轻轻的”你走了,注定带不走中国的云彩。别了,加勒比岛国女士张兰。



权力之手

近日,有淮北读者向中国青年报反映称,安徽省淮北市部分机关事业单位以植树造林、造福民生的名义,发出资金募集令,变相搞强制捐款,当地干部群众对此议论纷纷。

(来源:2012-12-10中国青年报)

李宏宇(昆明)